

青 海 省 教 育 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 海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教职〔2020〕29号

---

## 关于做好青海省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的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和《青

青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扩招专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考试及录取

1. **招生对象。**2020年我省高职扩招将面向应往届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毕业生以及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等群体招生。

2. **招生院校及专业。**承担本次扩招和培养任务的学校为我省8所高职院校，招生专业按照“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的原则，优先考虑养老、护理、学前、家政、烹饪、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现代农业、焊接、酿酒、民间传统技艺、汽车维修等在当地就业市场需求量大又适合上述招生对象的专业。

3. **资格审查。**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本地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的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员工和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及基层农技人员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4. **招生章程。**招生学校要结合本校招生实际，科学制定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中要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层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证书种类、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学制、

收费标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须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公布执行。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5. 报名时间。**报名及考生网上完善个人信息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考区审核考生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已参加了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持报名登记表到招生院校报考即可。

**6. 报名程序。**各考区招办负责具有本考区户籍的考生的报名工作。各地根据本地工作安排等实际，统筹做好今年报名考生的体检等工作。

**7. 组织专项考试。**8 所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的形式进行，其中，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考试。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牧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根据学校基本培养要求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具体按各校高职扩招专项招生章程执行。

**8. 严格录取流程。**高职扩招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考试招生工

作纪律。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连同考生成绩，于2020年11月6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具体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管理。

## **（二）教育教学管理**

**1. 创新教学模式。**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各高职院校要根据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结合社会人员实际单独编班。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分类教学、分类管理。创新教学组织方式，实行工学交替、弹性学制和弹性学期制，采取适合成人、方便就学、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严格保障集中教学学时，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学籍管理及学历证书。**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与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 **（三）组织与实施**

**1. 高度重视扩招工作。**有关市州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高职扩招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

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切实做好组织工作。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确保完成招生计划。

2.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努力让高职扩招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附件：青海省 8 所高职院校扩招计划任务分解表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青海省 8 所高职院校扩招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高职扩招招生计划数	备注
1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5	
2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0	
3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50	
4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50	
5	青海警官职业技术学院	20	
6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40	
7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0	
8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50	
合计		365	

是否宜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签发人：马嘉宾 才让索南 周宁 毛江明 马清德 李榆林

校对：李秀娟

打印：史云琴

共印 80 份